

司法警察專書

偵訊筆錄 與 移送作業

● 林培仁 著

偵訊筆錄與移送作業

林培仁 著

元照出版公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偵訊筆錄與移送作業／林培仁著. -- 初版.
-- 臺北市：林培仁出版：元照總經銷，2012.08
面；公分
ISBN 978-957-41-9281-6（平裝）
1. 偵查 2. 刑事偵查

548.641

101012829

偵訊筆錄與移送作業

5C133PA

2012 年 8 月 初版第 1 刷

作 者	林培仁
出 版 者	林培仁
總 經 銷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38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57-41-9281-6

作者序

「偵訊筆錄與移送作業」，是司法警察人員養成教育與在職訓練的專業教材，除可供在校學員生日後職司犯罪調查之啟蒙書籍，並可成為現職員警偵辦刑事案件時之參酌資料外，更擴及法務部調查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甚至於國防部憲兵司令部所屬之憲兵隊等具有司法警察職權官員之養成訓練與實務工作之專書。

本書探討之內涵，屬於犯罪偵查程序之一環，司法警察人員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除施以必要之強制處分外，更應迅速蒐集相關之證據。對於物證之蒐集，有賴刑事鑑識人員運用科技設備，於犯罪現場縝密詳細的勘察採證；至於書證之製作，則屬刑事偵查人員行使訊問方式，對犯罪嫌疑人或證人（告訴人、告發人、被害人等）製作筆錄，均為啟動國家偵查機器之具體作為，彰顯司法警察人員在犯罪偵查程序之重要性。

司法警察經由合法適當的查詢質問，除可明瞭犯罪事實之真象外，更能增益偵查策略之具體作為。本書編撰除側重筆錄製作之法定程序外，更整理經最高法院指摘為不正筆錄之態樣，供為教學與實作之殷鑒。具有證據能力之調查筆錄，必須具備法定要件並遵循法定程序而依法製作者，法院始得採為裁判之依據。缺乏證據能力（證據資格）之筆錄，縱使與被告犯罪事實極為符合，亦因不具證據證明力（證據價值），而無法成為法院裁判之依據。經常有法院以司法警察詢問被告所製作之筆錄，或因欠缺告訴權之載明、或漏未告知訴訟權利、或以錄音錄影程序不符規定等程序上之瑕疵，據而核認警詢筆錄不具證據能力，復無其他足以證明被告犯罪之證據，而將被告判決無罪之事例。

本書之主要內容，包括下列二大部分：

其一，偵訊筆錄相關之各種文書。例如：犯罪嫌疑人（證人）通知書、權利告知書、送達證書、調查筆錄、搜索票聲請書及搜索扣押筆錄（證明書）等司法文書之法源依據、法定要件、律定格式、填寫注意事項與實務執行程序（標準作業程序）。並列舉殺人、擄人勒贖、強盜、搶

奪、妨害性自主等重大刑案，及各類竊盜、槍砲、毒品、經濟、電腦、賭博、妨害風化、妨害公務、交通事故，甚至兩岸關係條例、就業服務法與查尋人口等刑事案件為例，提示偵查人員應予詢問之重要事項敘明供參。

其二，移送作業之相關法制與移送書之填寫規定及案例示範。刑事案件移送（報告）書乃司法警察機關之專業文書，移送作業則為司法警察人員發動偵查作為，將拘提或逮捕到案之人犯、蒐集扣案之證據與製作完成之筆錄，踐行相關法定程序後，將全案之人犯、卷宗與證據，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刑事訴訟法或軍事審判法之規定，分別報請管轄少年法院（庭）審理，或管轄法院檢察署或管轄軍事法院檢察署偵查之作業程序。

本書除就一般身分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为對象，詳細敘明移送（報告）書各項欄目填寫規定及參考範例外，更對少年、現役軍人、後備軍人、替代役役男、外國人等特殊身分之犯罪行為人，探討其法源及特別規定之事項與程序，增添警察人員於偵查實務上之應變能力。

人犯解送為移送作業之重要工作，本書對於司法警察人員逮捕或接受無偵查權人逮捕之現行犯，其應予隨案解送或得不予隨案解送之判定法源、解送人犯過程之注意事項、填寫相關報告書之相關規定，亦有詳盡之解析，並提示個案供為借鏡。

司法警察完成移送作業後，原則上即將刑事案件轉入檢察官進行偵查之階段，但遇有移送機關調查未完備之事項者，檢察官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231條之1規定以指揮書核退，發回原移送機關命限期補足，或發交他警察機關限期調查後，再行移送或報告。檢察官針對個案而為核退之具體指示事項雖極為繁瑣，但亦為偵查實務相當重要之參考資料。

本書不厭煩累，特將常見之刑案缺失統計歸納，分別對錄音錄影、電磁紀錄、口卡指認、查訪蒐證、告訴效力等通案處置不當之內容，及分別就毒品、槍械、妨害公務、公共危險、妨害性自主、妨害風化、殺人、傷害及竊盜等個案缺失指示彙集成章，供為各司法警察機關日後偵辦類似案件之借鏡，若能深入研讀，感悟個中真諦，將於實務上發揮妙用之效益。

林培仁 謹誌

壬辰年 夏至

目錄

作者序

第一編 偵訊筆錄之相關文書與製作規定

第一章 緒言	3
第一節 偵訊與警詢之意義	3
第二節 與警察有關之筆錄與司法文書	5
第三節 偵訊筆錄製作者之學能	7
第二章 偵訊筆錄之相關文書	11
第一節 犯罪嫌疑人通知書及送達證書	11
第二節 文書送達之方式	12
第三節 民事訴訟法有關送達之規定	15
第四節 犯罪嫌疑人拘提逮捕通知書	26
第五節 證人通知書	30
第六節 權利告知書	31
第三章 警察調查筆錄之製作	35
第一節 製作調查筆錄應注意之事項	35
第二節 製作犯罪嫌疑人調查筆錄應注意之事項	39
第三節 製作關係人調查筆錄應注意之事項	43
第四節 製作對質筆錄應注意之事項	44
第五節 製作警詢筆錄之詢問重點與順序考量	47
第六節 製作警詢筆錄在程序上與實質上應記載之法定事項	48
第七節 司法警察製作證人筆錄應注意之事項	50
第八節 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與證人之異同	56
第九節 司法警察製作報案（告訴）筆錄與逮捕筆錄之規定	59

第四章	各類刑案之詢問要領與習作	63
第一節	重大刑案	63
第二節	竊盜案件	74
第三節	妨害電腦使用案件	77
第四節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	80
第五節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81
第六節	經濟案件	83
第七節	一般案件	94
第八節	金融帳戶之詐欺案件	113
第九節	調查筆錄實作之案情參考內容	124
第十節	法院對證據能力審酌之案例意旨	178
第十一節	警詢筆錄之製作及其證據能力	181
第十二節	警詢筆錄在勘驗時所發現之缺失	183
第十三節	警詢筆錄是否具備證據能力之要件	184
第五章	搜索票聲請書及搜索扣押證明筆錄	187
第一節	司法警察人員執行搜索扣押之法源依據	187
第二節	法院與檢察官對司法警察官聲請搜索票之審核規定	188
第三節	司法警察官聲請搜索票之作業流程	191
第四節	如何製作搜索票聲請書	193
第五節	違法搜索之案例（妨害風化案件）	196
第六節	有無扣押物品之收據及證明書	204

第二編 移送作業相關法制與移送書之填寫

第一章	刑事案件移送之定義及其法源	215
第二章	少年、軍人及外國人犯罪之移送及其法源	
第一節	少年刑案與虞犯事件之移送及其法源	217
第二節	軍法審判案件之移送及其法源	220
第三節	警察機關對陸海空軍刑法第76條及第77條之體認	225

第四節	後備軍人與替代役役男刑事案件之移送及其法源	229
第五節	外國人刑事案件之處理、移送及其法源	230
第三章	逮捕或接受現行犯之移送及其法源	233
第四章	移送之時機	237
第五章	填寫移送（報告）書各欄應注意之事項	239
第一節	犯罪嫌疑人欄之填寫	239
第二節	關係人欄之填寫	239
第三節	犯罪時間欄之填寫	240
第四節	犯罪地點欄之填寫	240
第五節	拘捕時間與地點欄之填寫	240
第六節	犯罪事實欄之填寫	241
第七節	破案經過欄之填寫	242
第八節	所犯法條欄之填寫	242
第九節	對本案意見欄之填寫	243
第十節	附送欄之填寫	243
第六章	人犯解送或不解送報告書	245
第一節	解送人犯報告書	246
第二節	人犯不解送報告書	246
第七章	解送人犯之法源及注意事項	253
第一節	解送人犯之警力配置	254
第二節	解送人犯出發前之注意事項	254
第三節	解送人犯途中之注意事項	254
第四節	違法解送人犯之相關刑責規定	255
第八章	移送書犯罪事實欄敘述方式參考範例	
第一節	單一犯罪嫌疑人觸犯單一罪名	263
第二節	單一犯罪嫌疑人觸犯數相同之罪名	264
第三節	單一犯罪嫌疑人觸犯數相異之罪名	265
第四節	數犯罪嫌疑人觸犯相同之單一罪名	266

第五節	數犯罪嫌疑人觸犯數相異之罪名	268
第六節	集團性犯罪	272
第九章	移送文書之名稱與偵查卷宗	281
第十章	檢察官發回補足或發交調查之再行移送	283
第十一章	檢察官審核退案之意旨摘錄	285
第一節	錄音錄影及電磁紀錄之處置	285
第二節	口卡指認與通知移送之處置	286
第三節	查訪蒐證與移送卷宗之處置	286
第四節	告訴效力與撤回告訴之處置	287
第五節	毒品與槍械案件之核退意旨	288
第六節	各類刑事案件之核退意旨	289
第十二章	移送作業案例說明與習作	295
第一節	刑案偵查卷宗填寫範例	295
第二節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移送書填寫範例	296
第三節	刑案偵查卷宗目錄填寫範例	298
附件一：	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	305
附件二：	警察機關執行搜索扣押應行注意要點	311
附件三：	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	315
附件四：	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錄音錄影要點	319
附件五：	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處理原則	321
附件六：	檢察暨司法警察機關偵辦性侵害犯罪案件參考要領	323
附件七：	警察機關辦理檢察官發回或發交案件績效考核獎懲要點	325
附件八：	刑事案件移送（報告）書電子化作業規定	326

第一編



偵訊筆錄之相關文書 與製作規定

- 第一章 緒言
- 第二章 偵訊筆錄之相關文書
- 第三章 警察調查筆錄之製作
- 第四章 各類刑案之詢問要領與習作
- 第五章 搜索票聲請書及搜索扣押證明筆錄

第一章 緒言

第一節 偵訊與警詢之意義

偵查的意義，在韋氏辭典指「細密查驗和系統調查」；而從程序法觀點言之，偵查者，係指於犯罪發生或有犯罪發生之嫌疑時，為提起訴追、維持訴追而尋求或保全罪犯，並蒐集、保全證據之行為（林茂雄、林燦璋合編，警察百科全書(七)刑事警察，2000年1月初版，第3頁，正中書局）。偵訊（Interrogation）者，即偵查訊問之意義，乃國家之偵查機關，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啟動偵查機制，對刑事案件之相關人員實施訊問之程序。易言之，即法定之人員，依法定之職權，對特定之人，詢問渠等就特定犯罪行為或相關見聞事實之訴訟程序。因此，偵訊可定義為：「偵查人員對於犯罪嫌疑人、被告或告訴人、告發人、證人等所為之訊問處分，要求被訊問人將其犯罪過程、被害情形或目擊事項加以陳述，供為檢察官追訴犯罪及法院裁判之證據資料。」其目的在於發現犯罪真實，除訊明行為人之犯罪嫌疑外，亦兼具查明事實還給無罪人之清白。

我國犯罪偵查學者鄭厚堃先生將偵訊之意義分為狹義與廣義2個類別，狹義之偵訊專指司法警察人員對於確定或不確定之犯罪嫌疑人、告訴人、告發人或證人等，以詢問為手段，在最迅速之時間內，運用最有效的方法，進而發現犯罪之真相。至於廣義之偵訊，則擴及法官、檢察官及司法警察人員在內，對於特定案件之被告、犯罪嫌疑人、告訴人、告發人或證人等之訊問，要求前揭刑事被告或案件關係人將其所實施之行為，或所經驗或知覺之事項有所陳述，蒐集相關之犯罪證據，進而查證虛實與主從關係，依法製作筆錄或予以錄音或錄影，循法定程序移送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再由管轄法院審理裁判之（鄭厚堃，犯罪偵查學，1993年5月4版，第345頁至第346頁，中央警官學校）。

我國刑事訴訟法於71年8月4日修正時增列第71條之1，明定司法警察人員為調查犯罪時得詢問犯罪嫌疑人，蒐集犯罪證據。92年2月6日增列第43條之1及第196條之1，使司法警察人員行詢問（犯罪嫌疑人及證人等）、搜索、扣押時得準用檢察官訊問被告、執行搜索、扣押應製作筆錄之法律權

源。刑事訴訟法之學者乃將檢察官偵查犯罪訊問被告之程序稱為「偵訊」，所製作之筆錄則謂之「偵訊筆錄」；另將司法警察人員調查犯罪詢問犯罪嫌疑人之程序改稱「調查」或「詢問」，所製作之筆錄則稱為「調查筆錄」或「警詢筆錄」，以為理論結構上之區隔。但於實務運作或學術研習時，仍常見以「偵訊筆錄」而沿用之，本書因課程名稱之故，仍將「警詢筆錄」或「調查筆錄」統稱為「偵訊筆錄」代之。

警察人員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29條至第231條之規定具有司法警察權，於知有犯罪嫌疑時，應即開始調查，蒐集證據。為使犯罪行為人到達警察機關或派出所，接受司法警察人員之詢問並製作筆錄，實務上可經由下列各種程序為之：

一、遇有民眾之告訴或告發而發現犯罪，如犯罪行為人為非現行犯者，得依刑事訴訟法第71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使用通知書，使犯罪嫌疑人依指定期日，到達指定處所，接受司法警察人員之詢問。對於告訴人、被害人或告發人部分，則依第196條之1第1項規定，另以證人通知書為之。

二、遇有經通知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接受詢問之犯罪嫌疑人，警察機關得依刑事訴訟法第71條之1第1項後段之規定，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交由司法警察執行拘提，使犯罪嫌疑人到場接受詢問。對於證人（告訴人、被害人或告發人）部分，依第196條之1規定，並無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而對其執行拘提之效力。

三、拘提被告之情事，除經通知不到場者外，偵查中檢察官亦得依刑事訴訟法第75條及第76條之規定，主動簽發拘票交由司法警察執行之；司法警察人員遇有刑事訴訟法第88條之1規定者，仍得行使強制處分之手段，「逕行拘提（緊急逮捕）」到場後，再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另外，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9條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警察人員亦得為拘提之處分。

四、如為現行犯或準現行犯者，司法警察人員自得依刑事訴訟法第88條之規定，依法逮捕到案，進行詢問並製作筆錄。如係無偵查權之人逮捕現行犯而送交司法警察人員者，應先依刑事訴訟法第92條第3項之規定，詢問逮捕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逮捕之事由，再依第93條第1項之規定，即時訊問被逮捕之現行犯。

五、對於通緝犯之拘捕規定，則以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及第2項之人員為限，如通緝犯經利害關係人逕行逮捕而送交警察機關時，亦應接受並依

第93條第1項之規定進行調查詢問後，將通緝犯解送至通緝書所指定之處所歸案。此種人犯解送並無第92條第2項但書之適用，無庸視其案情而報請檢察官核示。

六、對於主動前來以言詞告訴或告發之人（第242條第1項），亦應依法即時予以詢問，製作相關筆錄。如犯罪行為人係主動自首或自行投案者，對於自行到場之人仍應即時詢問並製作筆錄，但警察人員並無逕行將自首或投案者強制隨案移送之拘束力，如為「所犯最重本刑為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亦無報請檢察官許可而免予解送之適用。實務上係視任意到場之人有無刑事訴訟法第76條各款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之要件，而迅速取證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於適當處所執行拘提並隨案移送。

第二節 與警察有關之筆錄與司法文書

刑事訴訟法第1編第5章所規定之「文書」種類繁多，司法警察人員依第43條之1第1項得以準用者，計有「對犯罪嫌疑人及證人之偵訊筆錄（準用第41條）」、「執行搜索時之搜索筆錄（準用第42條）」、「執行扣押時之扣押筆錄（準用第42條）」，實務上警察機關將搜索筆錄與扣押筆錄合稱「搜索扣押證明筆錄」；至於「勘驗筆錄」則非司法警察人員職權內得行製作之司法文書，而「審判筆錄（第44條至第48條）」、「裁判書（第50條至第52條第1項）」專屬法院審判之文書，非關檢警偵查犯罪所應製作之文書。就司法警察人員而言，於刑事訴訟程序中所製作之筆錄，以詢問被告、犯罪嫌疑人及證人（被害人、告訴人、告發人等）而製作之偵訊（警詢）筆錄最為常見，搜索及扣押證明筆錄部分，則於實施搜索、扣押等強制處分時為之。

司法警察人員為能促使非現行犯之犯罪嫌疑人到達警察機關或派出所，依法應使用通知書通知之；為使證人到場接受詢問，亦應以通知書為之。通知時均須經合法之送達程序，製作送達證書附卷，始具備法定之效力。如為經拘提或逮捕到場者，應依提審法第2條之規定，將拘提或逮捕之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至於遇有執行搜索之必要時，應依法填具聲請書，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向管轄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執行搜索時，不論為令狀搜索或為無令狀之附帶搜索（第130條）、逕行搜索（第131條第1

項）、同意搜索（第131條之1），或經檢察官指揮所為之緊急搜索（第131條第2項），除依法製作搜索筆錄外，執行逕行搜索或緊急搜索者，亦應依第131條第3項之規定，於3日內報告該管檢察官及法院。以上之司法文書均與各種筆錄製作之程序有關。

偵查程序完成之後，警察機關之偵查人員應將所蒐集之各類證據（書證、物證等）製作刑案偵查卷宗，以刑事案件移送（報告）書報請檢察官偵辦，如為逮捕或接受現行犯時，除符合得報請檢察官許可得不予解送者外，其他案件均應填寫人犯解送報告書，將現行犯連同卷宗證物一併隨案移送管轄法院檢察署偵辦，如為少年事件處理法或軍事審判法規定之刑事案件，應另案移送各管轄少年法院或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如為現役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者，則視該現役軍人之階級，依軍事審判法第27條及第28條第1款之規定，分別移送（報告）該管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尉官、士官、士兵及其同等軍人）或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將官、校官及其同等軍人）偵辦。

偵訊筆錄者，即偵查人員於實施偵查作為，對特定人員進行訊問時，將與查證事項有關之問答內容，以刀筆予以記錄之文書。筆錄文書之製作方式，歷經先期吏官之篆刀竹簡，近代筆墨紙絹之複寫影印及至現代之電腦打字列印外，配合目前科技設備之進展，為能忠實客觀顯示偵訊過程中之情節，保障被告訴訟上之防禦權，並使法院得以正確審酌筆錄之證據能力，刑事訴訟法第100條之1第1項另有「音錄」與「影錄」之規定，如未依規定實施全程連續錄音或錄影所為之筆錄製作，即屬以不正訊問而得之證據，法院得排除之。民國100年12月25日報載：「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勘驗被告焦○○為籌措其兒子之健保費，於99年3月在台中技術學院排球場涉嫌竊盜3名學生之皮包或背包（共竊得3,700元）、手機及數位相機等3件案件及其他2件類似竊案之光碟時發現，焦姓被告所涉前3件案件均成立，合併判處有期徒刑5月；但於另外2件竊案之光碟中卻發現在警詢時幾乎沒聽見員警訊問、打字的聲音，而被告焦姓男子在回答問題時，眼睛卻看著左前方，好像在盯看某種物體，不是一般正常回答問題的語法。因此，被告辯稱他是為保護他的兒子不被查辦，才會擔下警方另外指稱還有2件已鎖定他兒子所為的竊盜案件，並依照警方事先擬好之筆錄回答一事，雖無證據但應堪採信。將被告

遭控訴的另外2件竊案，以警方未全程錄音、錄影，違反法定程序，判決無罪。」（<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1/new/dec/25/today-so8.htm>）

第三節 偵訊筆錄製作者之學能

偵訊之目的，總結刑事司法之教授學者與偵辦刑案之實務探員之論點，可綜觀如下：一、證明犯罪；二、描述同案嫌犯特徵資料之取得；三、偵查情報之補充或排除；四、偵查中所獲得證據、推論結果之正確性予以驗證；五、日後證明嫌犯犯罪有利物證予以保存；六、排除原列為嫌犯之特定人；七、發掘犯罪所得；八、確認正犯或共犯之人數；九、研判嫌犯所在；十、嫌犯坦承犯罪口供之取得；十一、發展新偵查方向（何明洲，犯罪偵查實務，1994年7月初版，第245頁，中央警察大學）。

偵訊者應具備之學能極為全面廣泛，除必須在刑事法學（普通實體法、特別實體法及普通程序法與特別程序法）修得相當之基礎學識外，更應具有犯罪偵查學、犯罪心理學、邏輯學及偵訊學的理論與實務等技能，與豐富之社會歷練，擁有察言觀色之鑑別力，熟悉當地語言及民俗風情之地方特殊性等專業能力，於通知或拘捕之人犯進行查詢過程中，瞭解案件情節、人犯特質、共犯結構、法定要件、程序規定，進行刑事實體法與刑事程序法之交錯運作。

就偵訊人員之條件而言，實務上認為須具備下列基本學能：一、要有精湛的法律素養；二、要有細緻的分辨能力；三、要有敏銳的同理能力；四、要有良好的說服能力。至於偵訊的方法，則依案情之特性與訊問之發展，視情況採行下列方式為之：一、同理感動法；二、論理說服法；三、精神克服法；四、污點證人法；五、離間分化法；六、表演唱戲法；七、扮黑白臉法；八、相互對質法；九、突擊詢問法；十、心理偵測法；十一、聯想反應法；十二、內容分析法；十三、間接詢問法；十四、情緒激動法；十五、繞行大街法；十六、質問駁斥法；十七、兩難抉擇法（莊忠進，偵訊實務，2011年8月初版，第12頁至第20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至於偵訊人員如何突破被訊問者心防的偵訊技術（心防突破策略），刑事偵查專家何明洲先生曾針對各種情境而詳列如下之策略為之：

一、佐證訊問；二、直入訊問；三、同情態度；四、心理感動；五、黑

白雙唱；六、巧計離間；七、偵測試探；八、取得保證；九、營造氣氛；十、採取攻勢；十一、直接突破；十二、故示相信；十三、巧言奉承；十四、激將措施；十五、真理屈服；十六、對質訊問；十七、測謊訊問（何明洲，偵訊實務與筆錄製作，2002年5月初版，第16頁至第19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此外，完善之偵訊筆錄更涉及偵訊人員之遴選、偵訊場所之設置、偵訊時間之把握、偵訊策略之推演、偵訊事項之擬定、偵訊經驗之累積及偵訊程序之遵循，以上環節均須具備，欠缺其中之一者，即難以將筆錄之功效達到最佳之境界。因此，對於筆錄製作之教學訓練，應先從基本概念之認識起手，就常見之單純財產犯罪逐漸演練，配合實際發生之社會新聞習作，使學習者瞭解「偵訊」與「筆錄」之關係，並體認「偵訊計畫」、「偵訊技巧」及「偵訊策略」等屬於偵訊學與偵訊實務之範疇，乃動態之訴訟作為；而「偵訊筆錄」係偵查人員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第1編第5章「文書」、第6章「送達」、第8章「被告之傳喚及拘提」、第9章「被告之訊問」、第11章「搜索及扣押」、第12章「證據」及第2編第1章「公訴」第1節「偵查」第228條至第248條之1等相關規定）所為靜態之文書紀錄，供為法院裁判時之書證，2者係屬不同內涵之事項。

司法警察於刑事訴訟程序之主要任務，為確實依據法定程序與鑑定所需之科學技術，合法蒐集一切對於被告有利或不利之證據，作為刑事責任有無之判斷依據。司法警察為合法證據之蒐集者，而非刑事責任有無之判斷者（施俊堯，司法警察詢問筆錄證據之證據能力與證明力，2010年6月，第89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巡佐班講義）。

筆錄之製作應先符合法定要件，即由具有犯罪調查權之司法警察人員，依據法定之文書格式，在合法之時間，以適正之詢問方式，告知訴訟權利事項後，就個案進行實體訊問，使筆錄之內容符合刑事實體法之法定構成要件，此種筆錄即具有證據能力，再由法院就筆錄之實質內容審視與待證事實之關聯程度，論價其證據證明力（證據力或證明力），供為裁判被告是否成立犯罪之依據。

本書僅就筆錄製作之法定程序及其證據能力予以鋪陳論述，至於實務運作上常見員警因缺乏偵訊之技巧或經驗不足，不當使用錄音或錄影，筆錄內容欠缺實體要件，偵訊過程斷斷續續無法連貫，筆錄內容與待證事實不具關